

项目编号：DF(2026)-BJDF-CG002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 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 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4. 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 请您于2026年6月4日9时30分前，准时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B座1101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7. 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0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DF(2026)-BJDF-CG002
2. 项目名称: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

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9 时 00 分至 12:00，14:00 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4. 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宝鸡市支会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B502

联系方式：0917-326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0917-3248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亚梅

电 话：0917-3248929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宝鸡市支会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B座B502 联系人：李昕 联系方式：0917-326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B座1101室 联系人：祁亚梅 联系方式：0917-324892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5	项目编号	DF(2026)-BJDF-CG002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40000.00元
8	采购内容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1项，主要为依托第四届链博会平台集中展示宝鸡传感器产业发展成果、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势，完成参展各项核心任务。按照参展方案，负责216平方米展位策划、设计、搭建、运营及现场管理，精准呈现宝鸡相关产业特色、文化元素与城市形象。
9	采购用途	借助第四届链博会官方展会平台，集中展示宝鸡市传感器、物联网产业链发展成果、核心技术与优势产品，通过专业展位策划、创意设计、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全程现场保障管理，全方位宣传宝鸡产业特色、城市文化元素与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宝鸡相关产业对外知名度、影响力，助力产业链招商与对外交流合作。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12	服务期	总服务期为 21 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合同签订日期顺延为准，包含设计、制作、运输、搭建、运维、撤展全周期服务。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14:00-17:00 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在磋商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认同本项目文件所有内容。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30</p> <p>2. 递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p> <p>3.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30</p> <p>4.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1101 室</p>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储存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齐全的 PDF 电子版）1 份，共四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3	最高限价	<p>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25	磋商现场查验证件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在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查验；</p>
26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p>

	<p>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p>
--	---

		<p>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3000.00 元。代理报酬由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3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宝鸡市支会
2.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储存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齐全的 PDF 电子版）1 份。**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并具备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活动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地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项目策划费、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搭建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税费、布展、撤展、现场运维、管理服务费、应急保障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上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6-5、磋商后最后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

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磋商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在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

内容单独装在档案袋内，并标明明细。（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1-3、介绍供应商；

1-4、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查验；

1-5、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7、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和磋商；

1-9、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10、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面各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完整性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 审查	服务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服务效果。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评审资格性、再评审符合性，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见下页。

序号	评分项目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扣除。</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整体策划及展位设计搭建方案(50分)	总体策划与主题构思(10分)	<p>结合链博会定位及宝鸡传感器、物联网产业特色，紧扣“陕耀物联·智引未来”主题，整体策划思路清晰、立意高端、契合展会定位、产业展示逻辑完整合理，方案完善得8-10分；基本合理、思路普通得4-7分；逻辑混乱、偏离主题得0-3分；</p>
		展位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设计(10分)	<p>216 m²展位动线规划科学合理，企业展示区、洽谈区、参观动线、人流疏导布局清晰，符合物联网全产业链分层展示逻辑，中英文标识规范、通透开放效果好，方案完善得8-10分；布局基本满足需求得4-7分；分区混乱、动线不合理得0-3分。</p>
		外观造型、风格及国际化设计(5分)	<p>整体造型大气简约、高端专业，融入宝鸡城市文化及产业元素，整体风格契合链博会国际化展会调性，双语标识规范合规，效果好得4-5分；基本符合要求得2-3分；设计普通、元素缺失得0-1分。</p>

		多媒体及展陈配套方案（5分）	声光电、大屏展示、多媒体演示、展品陈列、图文展板等配置齐全，适配传感器及物联网产品展示需求，技术应用合理先进得4-5分；基本配置齐全得2-3分；配置简陋、无法满足展示需求得0-1分。
		搭建材料、安全及环保保障（7分）	选用材料环保阻燃、符合展馆消防及安全规范，结构稳固、施工安全措施完善，出具安全责任承诺，方案详实可行得6-7分；材料及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得3-5分；无安全保障、材料无说明得0-2分。
		全流程实施及进度管控方案（8分）	包含设计、制作、运输、进场搭建、调试、展期运维、撤展全流程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清晰、分工明确、进度管控措施到位得7-8分；流程完整、节点基本清晰得4-6分；方案简单、无进度管控得0-3分。
		参展企业服务及现场运营方案（5分）	针对18家参展企业布展、展品陈列、现场协调、秩序维护、环境卫生、设备值守运维等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得4-5分；基本有相关服务安排得2-3分；无专项运营服务方案得0-1分。
3	人员配备（5分）	项目专业人员配备（5分）	配置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搭建、运维技术、现场管理人员等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具备展会特装服务从业经验，团队配置完善得4-5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明确得2-3分；人员配置简单、无专业架构得0-1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预案（15分）	售后服务、质量质保承诺（7分）	明确展位搭建质量质保期限、展期设备巡检、故障响应、免费维修维护、验收配合等完整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可落地得6-7分；有基本服务承诺得3-5分；承诺简单笼统得0-2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施工安全、用电安全、设备故障、人流疏导、突发天气、展会现场突发状况等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

		(8分)	程, 责任到人、措施具体得7-8分; 有预案但内容一般得4-6分; 无专项应急预案得0-3分。
5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3年内, 承担过政府类展会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产业展会参展服务类似业绩, 每提供1份真实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最高得10分; 无业绩得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应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248929，联系人：祁亚梅。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展会名称：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展位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北京

参展时间：2026年6月22日—26日

概况简介：陕西是全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创新高地，锚定“西部传感器之都”发展目标，将产业纳入全省34条重点产业链，集聚300余家相关企业，产品覆盖6000余品种，压力传感领域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位居全国领先地位。本次展会联合18家陕西物联网产业链核心企业参展，展示内容完整覆盖物联网感知—传输—平台—应用全链条，本地配套率达65%，核心产品出口90余个国家和地区，是陕西物联网产业集群优势的首次集中规模化亮相。

采购内容：依托第四届链博会平台，集中展示宝鸡传感器产业及陕西省物联网产业发展成果、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势，圆满完成本次参展各项核心工作任务。按照本次参展整体方案，全权负责216平方米展位的策划、设计、制作、搭建、现场运营、全程保障及现场管理等全部工作，精准凸显陕西物联网产业特色、宝鸡城市文化元素与城市品牌形象。

展位面积：216平方米

展位形式：室内单层开放式特装展位

二、参展主题、亮点、内容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将于2026年6月22日—26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北京隆重举办，宝鸡市代表陕西省携全省物联网、传感器核心产业链企

业组团参展，具体参展主题、亮点及展示内容如下：

（一）展示主题

陕耀物联·智引未来

（二）展示亮点

本次展区建设贴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物联网三层架构为核心逻辑，打造沉浸式、体系化、全链条产业展示场景，核心亮点如下：

1. 全产业链联合亮相，凸显集群优势。本次集结18家陕西物联网标杆企业，完整覆盖物联网上游芯片传感器、中游传输设备、下游平台与行业应用全环节，首次系统化、全景化呈现陕西物联网产业闭环生态，集中彰显宝鸡及陕西“西部传感器之都”的核心产业集群竞争力。

2.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实现国产替代。集中展示超高精度压力传感、车规级VCSEL激光芯片、航天级精密加工等一批突破国外垄断的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区域压力传感器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多款核心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壁垒，性能对标国际一流水准，全面展现高端传感领域国产化替代的硬核成果。

3. AI+物联网深度融合，赋能实体发展。聚焦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深度融合应用，展示工业设备预测维护、重大工程智能监测、车规级智能感知、具身智能等前沿落地场景，精准呼应“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战略要求，充分体现数智化技术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4. 产学研用深度联动，加速成果转化。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集中展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实验室的标杆成果，重点呈现车规级光电芯片、激光传感产品等从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量产的全流程转化案例，凸显陕西、宝鸡科技创新与产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优势。

（三）展示宣传亮点

本次参展围绕产业成果、技术突破、生态优势、创新转化、国际化发展五大维度开展宣传推广，核心宣传内容如下：

1. 重点宣传陕西、宝鸡物联网与传感器产业整体发展成果，涵盖产业规模、企业集聚、技术创新、完整产业链布局等核心优势，彰显“西部传感器之都”的全国产业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2. 宣传本次陕西物联网产业生态联合展区的创新展示模式，突出18家标杆企业联合参展、物联网全链条沉浸式展示、三层架构系统化呈现的核心特色。

3. 聚焦参展企业核心技术突破，宣传压力传感、光电传感、无线传输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坚成果，以及产品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国家级重大工程中的落地应用案例。

4. 宣传区域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成果，重点展示秦创原平台成果转化、校地校企协同创新、科研落地量产的标杆案例，体现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的核心动能。

5. 展示企业国际化发展成果，宣传核心产品出口9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布局成果，凸显本地企业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硬核实力。

（四）展示内容

1.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成果展示

全面展示陕西、宝鸡物联网产业在感知、传输、平台、应用全链条的核心优势与协同发展成果，重点呈现产业配套赋能航空航天配套、国家级重大工程监测、工业互联网升级、新能源产业提质等关键领域的支撑作用，彰显区域产业对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核心保障能力。

展具/展品：物联网全产业链架构多媒体大屏、传感器芯片与器件实物、无线传输设备实物、各行业核心应用案例图文及视频资料。

2.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成果展示

重点展示区域产业在航天精密加工、超高精度压力传感、车规级光电、高性能磁传感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目前本地压力传感器等细分领域产值位居全国前列，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全面实现高端传感领域国产化替代。

展具/展品：核心技术突破成果展板、高精度传感器与变送器实物、技术参数对比多媒体演示系统、国产替代应用案例实物及场景模型。

三、设计与搭建要求

1. 展位主体规格：总面积约216平方米，采用单层结构设计搭建，整体造型规整、结构稳固。

2. 功能区域划分：设置独立的企业产品展示区，可容纳至少18户参展企业独立单元展示，区域布局合理、间距宽松，保障各类产品、样品有序摆放展示。

3. 动线设计：展位整体通透开放，开口面遮挡比例不超过50%，采用科学开放式动线，引导参观者按照“感知→传输→分析→应用”的物联网产业逻辑完整参观，保障所有展示内容可视、可达、可观。

4. 国际化展示：所有展位文字、大标题、核心展项名称、介绍标识均采用中英文双语对照，契合链博会国际化展会定位。

5. 内外层级设计：展位外部聚焦核心主题、城市形象及产业整体介绍，吸引人流驻足；内部严格按照物联网三层架构，划分感知层、传输层、平台与应用层三大功能区，逻辑清晰、层级分明。

6. 合规性要求：展示内容中涉及的各类地图，必须使用国家规范标准地图，标注合规编号，杜绝违规地图使用问题。

7. 搭建参数：展位整体限高6米，采用标准化模块化搭建结构，兼顾施工安全、展示效果，预留充足的产品展示、互动体验、商务洽谈空间。

8. 展示效果：设计方案具备国际性、专业性，合理运用声、光、电、多媒体等高

科技展示手段，全方位彰显陕西省产业实力与宝鸡市城市形象。

9. 整体风格：整体设计大气简约、精致高端，贴合陕西宣传调性、产业定位及链博会办展主题。

10. 展位形式：室内全开口展位，采用开放式无遮挡设计，最大化提升各参展企业展示可视度。

11. 材料与安全：所有搭建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标准，绿色环保、质量可靠，整体搭建工程符合展会国际安全规范。

12. 标识系统：展位全域设置高标准、高辨识度导向标识，远距离可清晰识别展位主题字样，强化品牌辨识度。

13. 设备配置：展位全域配套齐全的视频播放、音频播放、多媒体展示设备，保障展示、宣传、互动需求。

14. 布局优化：结合展馆现场位置、周边展位布局及人流走向，科学规划主参观路线，凸显宝鸡展位差异化优势与整体品质。

四、展会现场专项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全程负责展会前期对接、布展、展期运营、撤展全流程现场保障与管理
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展馆对接与报馆服务：全权负责对接链博会主办方、展馆管理方、现场运维单位，全程办理展位报馆、施工报备、设备报批、安全审核、进场退场手续等全部前置工作，确保所有手续合规齐全、顺利通过审核。

2. 现场设备运维保障：展会布展期间及展期全程，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值守，负责展位所有灯光、音响、多媒体大屏、展示设备、线路系统的日常巡检、调试、维修与应急处置，及时排查设备故障，保障展期所有展示设备全天候正常稳定运行。

3. 参展企业配套服务：全程协助18家参展企业完成进馆登记、展位布置、展品搬

运、陈列摆放、位置调整等布展工作；展会结束后，有序协助企业完成展品清点、打包、搬运、撤馆退场等全流程服务，保障企业参展顺畅高效。

4. 现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展位全域现场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维护、物料管理、人员疏导工作；及时处理展会现场突发问题，配合主办方现场检查、督导、整改工作；做好参展企业、参观人员、工作人员的现场统筹协调，保障展位运营有序、安全、规范。

5. 全程值守保障：展会每日开展前完成设备调试、现场排查，闭馆后完成场地巡查、设备断电、安全防护工作，全程落实安全保障责任，杜绝安全隐患。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4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直接作废处理。

2. 服务期：总服务期为21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合同签订日期顺延为准，包含设计、制作、运输、搭建、运维、撤展全周期服务。

3. 质量标准与质保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整体设计落地效果需与最终确认设计方案高度一致，无明显偏差、瑕疵。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时间节点进场施工、完成布展，工程质量、展示效果、安全标准全部符合国家规范及展会要求。

3.2 质保要求：

①所有搭建、展示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供应商需出具搭建及展会期间安全承诺书，承担本次项目搭建、布展、展期运营、撤展全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相关责任。

②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需组建专业技术骨干及运营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操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项目策划费、设计费、材料费、

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搭建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税费、布展、撤展、现场运维、管理服务费、应急保障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展位布展施工、设备调试、现场布置工作后，主动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照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对现场搭建效果、设备配置、展示内容、安全合规性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5.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采购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设计标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30日历天内付清全部合同款项。若因政策、财政、展会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可友好协商顺延付款期限，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概括简介及采购内容：

概况简介：陕西是全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创新高地，锚定“西部传感器之都”发展目标，产业纳入全省34条重点产业链，集聚300余家相关企业，产品覆盖6000余品种，压力传感领域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位居全国领先地位。本次展会联合18家陕西物联网产业链核心企业参展，展示内容完整覆盖物联网感知—传输—平台—应用全链条，本地配套率达65%，核心产品出口90余个国家和地区，是陕西物联网产业集群优势的首次集中规模化亮相。

采购内容：依托第四届链博会平台，集中展示宝鸡传感器产业及陕西省物联网产业发展成果、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势，圆满完成本次参展各项核心工作任务。按照本次参展整体方案，全权负责216平方米展位的策划、设计、制作、搭建、现场运营、全程保障及现场管理等全部工作，精准凸显陕西物联网产业特色、宝鸡城市文化元素与城市品牌形象。

展位面积：216平方米

展位形式：室内单层开放式特装展位

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为：总服务期为21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合同签订日期顺延为准，包含设计、制作、运输、搭建、运维、撤展全周期服务。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磋商补遗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该合同总价为全
包固定总价，包含项目策划费、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搭建
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税费、布展、撤展、现场运维、管理服务费、应急
保障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预付款，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若因政策、财政、展会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可友好协商顺延付款
期限，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中所涉及使用的创新研究方法等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4. 乙方工作人员、雇员和其他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管理细则，如因
违反规定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材料运往展馆的运输事宜，按时前往现场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6. 闭幕后乙方负责展位拆卸、清理工作，以及展位材料运输及展位材料保存事宜。

7. 展出期间需要保证展台在正常使用中的安全性，并及时进行维修和维护。

8. 如工程施工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解决问题。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10.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11. 展会主场的相关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七、质量标准与质保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整体设计落地效果需与最终确认设计方案高度一致，无明显偏差、瑕疵。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时间节点进场施工、完成布展，工程质量、展示效果、安全标准全部符合国家规范及展会要求。

2. 所有搭建、展示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供应商需出具搭建及展会期间安全承诺书，承担本次项目搭建、布展、展期运营、撤展全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相关责任。

3.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需组建专业技术骨干及运营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操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八、验收标准与流程

1. 供应商完成全部展位布展施工、设备调试、现场布置工作后，主动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照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对现场搭建效果、设备配置、展示内容、安全合规性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采购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设计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布展服务或布展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F(2026)-BJDF-CG002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 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方案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DF(2026)-BJDF-CG002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产生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宝鸡展位设计搭建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示：各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后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后的响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此份空白报价表盖章手持一份（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无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DF(2026)-BJDF-CG002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采购限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保要求		
报价要求		
验收		
验收依据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8.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独立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形。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出租、出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自身资质供他人参与磋商。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会为其他供应商提供其参与磋商所需的印章、证件、证明材料或提供其他便利，协助其参与磋商。

我方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及所属员工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及其所属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串通磋商。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就此项目向贵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据此作出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在此处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 中标（成交）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没收违法所得；

6. 吊销营业执照；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 追究民事责任；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其他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